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3）2052 号

中山市骏鸿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8669377T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 陈树荣 联系电话： /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工业村（沙仔工业区结红路）

2023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依照法律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局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责令你（单位）恢复原状；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760-88873012

地址： 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316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